

法院公告

唐金海: 本院受理原告杜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2152 号民事判决书:一、原告杜红与被告唐金海离婚;二、婚生子唐蕊由原告杜红抚养,被告唐金海自 2019 年 6 月份起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 500.00 元至子女独立生活时止。给付方法: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 ,12 月 30 日前各给付半年子女抚养费 3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300.00 元,由原告杜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南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赵传年: 本院受理原告王长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2018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赵传年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王长占借款本金 90112.00 元;二、被告赵传年于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50112.00 元、月利率 1.5%计算的利息;三、被告赵传年于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自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40000.00 元、月利率 1.5%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2053.00 元,由被告赵传年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南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吴雪花: 本院受理原告张昆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彩礼钱 12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张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冠亿汽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张志刚偿还原告通辽市冠亿汽贸有限公司购车款 41000 元;2、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8200 元;3、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6%支付至本息付清之日止,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逾期利息计 9 个月共 2214 元,以上 3 项共计 51414 元;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斯钦毕力格: 本院受理原告道尔吉诉被告斯钦毕力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斯钦毕力格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4500 元,并以 3450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12 月 2 日开始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逾期利息至全部结清日止,其中 2017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利息为 2048 元。被告乌云毕力格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判令被告斯钦毕力格偿还原告借款 4000 元,并从本案起诉之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逾期利息至全部结清日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2,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班国成: 本院受理原告陈敏诉被告班国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2 民初 6335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陈俊文: 本院受理原告刘国强诉陈俊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陈俊文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 万元,利息 10200 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2019)内 0102 民初 35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王建民: 本院受理原告新城区大有名酒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2 民初 2135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杨艳玲、海军、张凤玲: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被告杨艳玲、海军、张凤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偿还银行贷款 106205.99 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支付利息、罚息 89347.11 元,从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及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三承担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与诉讼相关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内蒙古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科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董润厚诉被告内蒙古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科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 11 万元整;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违约金 20625 元整,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的标准给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 2018 年 10 月 5 日。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内蒙古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科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娜木纳诉被告内蒙古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科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 10 万元整。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违约金 18750 元整,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的标准给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 2018 年 7 月 16 日。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张玖玲: 本院受理原告李博诉被告张玖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 17 万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由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五倍计算;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张玖玲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马宝仓: 本院受理原告雷雨洪诉被告马宝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决债务人归还借款 4.3 万元,判决支付利息 1 万元;2、判决本案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陈四仁: 本院受理原告郭双军诉你于巴彦淖尔市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802 民初 189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王海飞: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慧芳诉被上诉人王海飞、郑秀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 民终 3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刘计表、刘盼盼、张二枝: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和信荣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吕现明: 本院受理执行申请人郑永俊与被执行人吕现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赵枝枝、郑凯、郑泉盛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2 执异 80 号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包金亮: 本院受理原告彭万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8000 元;2.要求被告支付 18000 元的利息,从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李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彭万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1400 元;2.要求被告支付 11400 元的利息,从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王青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凤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婚生子王俊博(5 周岁)由被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自行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佟所青(别名佟锁青)、萨仁高娃(别名高娃): 本院受理原告张乌力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剩余本金 175000 元(190000 元 -15000 元),利息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2.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 10247 元,利息从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白春雨: 本院受理原告赵淑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 3750 元及利息 9000 元(3750 元×0.02 元×120 个月),本息合计 1275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刘喜儿: 本院受理马玉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2 民初 3465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延顺)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4 日	
祁建永: 本院受理王淑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2 民初 2778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延顺)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4 日	
张三河: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美青与被上诉人张三河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 民终 2300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7 日	